

為弱勢債務人尋找生路！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趙興偉*

王蕙瑄**

陳欣男***

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帶給債務人重生機會

一、前言

台灣於民國（以下同）95年爆發卡債議題，不少卡債族燒炭自殺的媒體報導，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因而97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迄今已實施近14年，幫助無數經濟弱勢債務人解決債務。期間經過數次修法，惟實務上仍有爭議。又多數法律系學生在學校並未修習消債條例之相關課程，大部分律師亦未曾接觸或辦理消債案件，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並不了解立法精神，是藉本文就消債條例背景、更生及清算施行後重要修法過程逐一介紹，更落實消債條例，保障債務人的生存權利與尊嚴，帶給債務人再次重生的機會。

二、案例

A取得律師資格，於23歲時，無資力，當

時父親開公司周轉不靈，為幫忙父親公司而信用借款200萬並擔任母親信用借款之連帶保證人200萬元，銀行不當放款，耽誤一生，20年後應如何處理其債務？

三、消債條例制定經過

94年間因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人積欠卡債無力償還，銀行或資產公司或委外催收公司不當催債，迫走債務人走上絕路，致生卡債風爆，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當時林永頌律師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95年經媒體大幅報導卡債族自殺等社會新聞，前立委簡錫堦先生請法扶協助卡債族。曾參與會談司機敘說他的卡債，是為了早產兒積欠龐大醫療費，高額循環利息和以卡養卡，即使一天開17、18個小時也無法償還。為解決社會不公平，故台北分會法扶號召近百位律師組成「卡債義務律師團」，「開審」8次就接案三百多件。律師們也參加立法院、金管會舉辦的公聽會，試圖找尋協

* 本文作者係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消債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及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

** 本文作者係興泰法律事務所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消債委員會委員

*** 本文作者係興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助方法。因台灣沒有個人更生和清算制度。於是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社福團體，成立「個人更生及破產法案推動聯盟」，進行律師教育訓練，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遊說，召開無數的記者會、說明會。期間有日本處理卡債逾30年的律師團特別來台，鼓勵卡債族要改變社會刻板印象，以街頭行動劇面對媒體說出自己的故事；以日本為例，八成以上卡債族是因為失業、家庭變故、當保證人被倒債、經商失敗等變故；或本是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¹。經眾人不斷努力，終於在97年4月1日開始實施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利益，消債條例採行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形式清算程序雙軌制度，利用此兩種程序妥善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四、消債人數

金管會銀行局曾於94年底公布全台6個月無法如期繳納的卡債族人數共52萬人，如今過了17年，社會經濟巨大衝擊，人數應有所變動。迄今金管會銀行局藉任何理由，拒不公布卡債族人數。

五、司法院統計數據資料

更生及清算人數，由司法院提供之統計數據資料，自消債條例施行迄今，地方法院消債聲請事件統計表：

97年迄110年12月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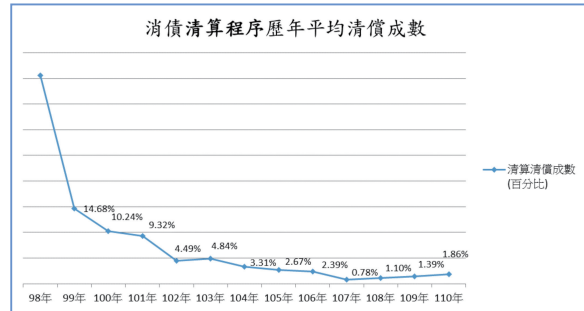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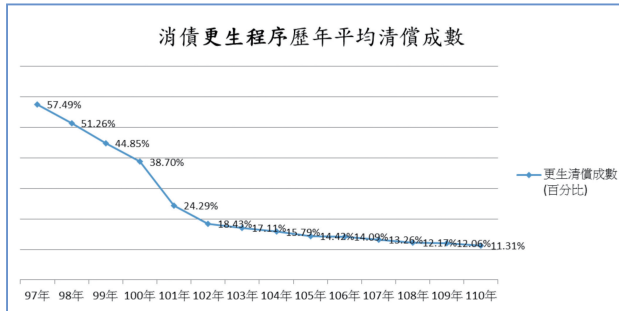
更生聲請 (案件總數)	清算聲請 (案件總數)	協商聲請核定件數 (消債核)	合計
60,650	14,784	211,733	287,167
21.12%	5.15%	73.73%	100%

更生聲請 (案件總數)	更生聲請 (案件終結)	認可更生方案	認可比例	更生通過率
60,650	33,572	27,033	80.52%	80.52%

清算聲請 (案件總數)	清算執行事件終結 (總件數)	清算執行事件終結 (程序終止或終結)	清算執行事件終結程序 終止(終結)比例
14,784	8,216	7,679	93.46%

清算終結 (總件數)	裁定不免責	裁定不免責 【133條】	裁定免責	裁定免責 +【133條】	清算免責率
10,943	5,253	2,722	5,335	8057	
	48.75%	24.87%	48.75%	73.62%	73.62%

註1：林永頌（2019），〈債務協助〉，《時光刻印／法扶十五》，法扶報報。



*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日實施迄今，業已逾14年，對於經濟弱勢誠實面對無力償還之債務人，給予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縮短貧富差距。消債條例110年修法後，更生通過比例達80.52%，清算免責率73.62%（含133條）。

貳、法律扶助基金會，替弱勢債務人找生路！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弱勢債務人留一條生路

消債條例於97年4月11日施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自97年2月起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提供債務人法律專業，開啟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對於卡債族聲請更生或清算，法扶會免費指派專業律師為其辦理，並於104年9月後對於債務人不審查資力，幫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債務人通過法扶審查率99%，而歷任法扶會執行長²均全力支持卡債扶助專案。

參、消債條例不斷合理增修，債務人保障愈多

一、修法經過

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迄今，已逾14年，在林永頌律師³長期無私奉獻主導之下，台北律師公會消債委員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⁴與法扶會，針對消債條例不合時宜法律，透過立法委員數次修法，先後於98年5月13日、100年1月26日、101年1月4日、及101年12月26日、107年12月26日及110年1月26日為部分條文修正；且歷次修法特別感謝立法委員⁵全力支持。本編文章以101年、107年及110年重要修法之修正重點說明，關係債務人之債務息息相關議題，一併說明夫妻剩餘財產、銀行信用卡利率及強制執行法之修正⁶，使律師界對消債條例演變及幫助經

註2：特別感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前任執行長陳為祥律師、現任執行長周漢威律師及法扶同仁長期支持及關注卡債族，法扶會並定期開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會議檢討及改進。

註3：林永頌律師可稱為不遺餘力者，弱勢守護者。

註4：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爭取債務人生存權，健全社會公平正義，於民國99年4月7日由40多位債務人、前法扶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和平基金會執行長簡錫堉先生及輔大吳宗昇教授等民間社團發起成立，迄今仍每月2次服務債務人。

註5：消債條例制定及歷次修法，特別感謝立法委員徐中雄、陳節如、曾銘宗、吳玉琴等委員。

註6：林永頌律師主導修法。

濟弱勢解決債務有更進一步認識：

二、101年修法重點

(一) 開庭始能裁定駁回

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中，法院為確實了解債務人經濟及債務狀況，避免過度損害債權人權利，衡平雙方利益，往往會在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中，不斷要求債務人提出有關薪資、財產、集保等資料。然而繁瑣資料的補正往往曠日費時，在法院所命7-10天的補正期間內，當事人不免有因為資料未能及時收集，而不能及時補正之情形，導致實務上多有債務人因未能即時在法院所命補正期間完成補正，而受駁回之情形。如修法前⁷裁定：「……再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復定甚明。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經核其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依上開規定命補正之必要，本院於100年7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該裁定已於100年7月14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法院如此作法，不僅使債務人權益受損，先前已經在法院進行的程序，也盡皆前功盡棄，徒生司法程序之浪費，殊非妥適。

據此，為確保債務人能確實進行債務清理程序，避免僅因一時未能完成補正而受法院駁回，徒生法院程序之浪費，侵害債務人權

利，消債條例於民國101年新增第11-1條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用意在使法院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程序駁回裁定前，縱使債務人未遵期補正資料，仍有機會使債務人能實際到場表示意見，保障其聽審權。一方面能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增進債務人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經濟秩序之信心；另一方面，也能避免已經進行之程序，因為受法院的駁回裁定，徒然浪費，可謂是一種雙贏的局面。

然而，實務上對本條之適用，衍生一種限制性的見解，認為第11-1條之適用，乃限於「當事人充分聲請並經審核後，法院認為應駁回當事人聲請人時」，方有第11-1條之適用餘地。如桃園地院民事裁定⁸：「……並未提出聲請人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生活支出細項及單據、聲請人母親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不能維持生活情形之證明文件，本院無從加以審酌認定其收支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故本院前於105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說明……聲請人於同日僅提出105年9月9日至同年11月23日之聲請人金融帳戶內頁，並稱渠「已依更生條例須附之資料均已附上」云云……惟提出該金融帳戶內頁僅能證明聲請人尚有存款至少21,099元，不足以證明聲請人具備更生之要件，聲請人迄今仍未為補正提出，堪認聲請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

註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消債更字第135號民事裁定。

註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民事裁定。

狀況之報告，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所定情形，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規定自明。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同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今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難謂已盡聲請更生之最大真摯努力，依法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換言之，實務見解認為第11-1條之適用乃

在「當事人充分聲請並經審核後，法院認為應駁回當事人聲請人時」，然此如此之限制，全然違反增訂該規定之本旨，且同時增加法所未明文之限制，蓋條文僅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既未對於駁回理由加以限制，則法院一旦認定應對於當事人之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均應使當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方為妥適。

對於上開限制性見解，吾人可以再另外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⁹：「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1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故要求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要不因駁回理由不同而有差異……嗣再抗告人於107年5月2日具狀補正後……原法院於107年6月21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並未依前揭規定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再抗告人不服於原審提起抗告，原審法院未予糾正，遽維持第一審關於駁回聲請之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有未合……」。此裁定即明確表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不因駁回理由不同而有差異」，裁定貫徹第11-1條規定之立法原意，應值贊同。

依上所述，部分實務片面以「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由，限制第11-1條規定之適用，不僅忽略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0條所定，應職權調

註9：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同時也違背第11-1條規定之立法原意，實非妥適。

（二）更生還款期限

修法前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實務上，多數法院為提高清償金額，一律將更生方案延長為8年，故更生方案法院以8年為原則¹⁰，6年為例外，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被架空。101年修法後「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除特別情事具體化係指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通常將減少普通債權人之受清償額度，為免普通債權人之受償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或為使債務人之清償額可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即有延長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之必要。目前法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一律均為6年為原則。

（三）更生方案自「公允」到「盡力清償」之演變

1.修正前64條規定：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所稱「條件公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3款規定，宜注意下列事項：

1.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清償數額。2.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所提供擔保是否相當。3.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至第7款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情形，法院並未對債務人認可履行更生方案有統一標準，有些事務官認為應清償債權金額至少三成以上或起碼二成以上才算公允，或要求債務人減少生活支出或延長更生方案之期數，以符合「公允」，故法院常以清償成數偏低，以往消費情形等因素，以職權不認可更生方案，造成更生方案清償金額過高或認可通過比例偏低。

2.「盡力清償」：

101年修正消債條例64條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而「盡力清償」之客觀標準為何？依101年「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配合修正：「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法院無庸考量債務人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而為更生方案之認可，惟

註1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民事裁定。

「盡力清償」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債務人最低清償金額為何？債務人之支出如何認定？為實務上最大困擾，法官或事務官亦未遵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增訂75條第2項「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由。」對於債務人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明確具體化規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2年，立法理由係減輕債務人舉證責任，推定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如債權人主張其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應由債權人另行舉證。故債務人因資遣、生病、疫情關係而失業等因素，得聲請延長履行更生期限¹¹。

（五）133條不免責事由

修正前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避免爭議，修正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明定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對債務人有助益。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債務人因強制執行程序被法院扣薪或與所有債權人協商或調解償還之金額部分？

1.採取否定見解者（現今多數見解）：

「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理由係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可知該『可處分所得』係指債務人之固定『收入』而言，至於該期間債務人本於其自由意志而為債務清償或遭強制扣薪之數額，除非該項清償或扣押係按所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而為，否則不得將此部分清償或扣押自債務人收入中扣除，如此解釋『可處分所得』之意義對於債權人始能認為公允（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審查意見參照）。」¹²

註1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

註1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民事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

2.採取肯定見解者：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薪資所得扣除法院執行扣薪後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311,201元（計算式：【（173,130元÷12×6+231,024元+190,394元÷12×6=412,785元，412,785元-101,584元（聲請人任職朝日診所自103年1月至104年4月之扣薪金額每月6,349元×16=101,584）=311,201元】，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合計398,400元（3,000+13,600元）×24=398,400元），已無餘額，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後段應不免責之規定不符，是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¹³

（六）第134條第4款之要件限縮

修正前第134條第1項第4款為「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故債務人如去大賣場買家庭用品或購買保單等，法院會認定債務人有奢侈浪費行為而以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裁定¹⁴。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修正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

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構成第4款不免責之事由，修正最主要係「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有奢侈消費之行為，故大部分債務人奢侈消費行為係在聲請二年前之情形，並不構成本款不免責事由，降低債務人因第4款規定而不獲免責之機率，修法後以本款不免責裁定案例大幅減少，係對債務人有利之修法。

（七）增設前置調解程序

修法前債務人於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與最大債權銀行所主導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僅有銀行債權）。由其單方面提出協商方案，且提出協商條件極不合理，債務人又無法得知積欠所有債權之本金及利息等明細，最大債權銀行經辦行員不理會債務人之代理人（律師），僅與債務人進行協商，債務人只能選擇接受與否，無置喙餘地，對債務人甚不公平。故消債條例增訂第151條第1項，新增債務人可選擇「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實務上，目前大部分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在調解委員或事務官面前可得知所有積欠債權金額之明細（含資產管理公司），最大債權銀行會

註1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職聲免字第28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

註1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消債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

提出調解方案，債務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銀行提出180期零利率之調解方案。

（八）「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標準化

依修法前第151條第6項規定：「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因當時債權銀行多提出不合理之協商條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難以維持生計，迫使債務人毀諾，債務人毀諾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惟法院均係以「蓋債之關係乃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係社會經濟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準此，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得選擇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惟對於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或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之債務人，若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僅係為圖謀減免債務，不為債務之履行，則不僅有違誠信原則，亦不符契約本旨。」¹⁵「是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固由債務人按其條件履行，惟須於其後發生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項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¹⁶駁回更生之裁定，故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並未標準化及具體化，由各法院自行見解而定，將債務人毀諾認定任意毀諾而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修法後增訂第7項規定：「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即準用第75條第2項規定：「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債務人毀諾如能舉證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已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還款金額，法院即應推定債務人是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毀諾，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對於95年協商成立而毀諾之債務人，可再次聲請更生或清算實質助益極大，且駁回率降低。

（九）以134條第4款裁定不免責者，得於施行日起2年內重新聲請免責

增訂第156條第2項「100年12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如「查本件債權人固據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90裁定，認債

註15：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7年消債更字第60號民事裁定。

註16：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7年消債更字第18號民事裁定。

務人有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應不予免責，惟參渠等歷次提出之客戶消費明細表等，多非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消費紀錄，縱認債務人確有賭博或其他投機之行為，已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難認債務人負擔債務即具備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故本件債務人並無修正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¹⁷「債務人信用卡消費僅至95年3月16日止，而債務人係於97年6月19日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是以，債務人所為信用卡消費行為並非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須『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要件不符，是債務人應予免責」¹⁸。是修法後依本條在2年內聲請免責之債務人增加，而法院依修法規定應予免責。

三、107年及110年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劣後債權

107年增訂第29條第1項「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

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一)目前法院制作之債權表，均有計算出此部分所指之劣後債權。(二)將過往之債權計算，一部分損賠等款項(即超過以本金按年息2%計算之部分)列入劣後債權，對一般債務人並無影響，影響債權人之債權清償比例。

(二) 債權人應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修正前債權人大多不會陳報還款之帳號，使債務人無法清償。107年增訂第33條第2項第5款「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5、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若債權人未記載上開內容，債務人可依同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補正，俾利債務人更生或清算清償還款之需。

(三) 放寬更生「債權總額」

96年立法時，本條乃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設下1200萬之更生聲請限制，並於42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

註1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

註1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消債再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相同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消債再聲免字第11號、102年消債抗字第23號、101年消債再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等。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然因107年修正本條前，業因條文僅規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未能明確規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之範圍，故對於債務總額之射程範圍除本金及利息外，更能包含「違約金」。107年修正後，則明定以「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計算，且明確在修正理由中，表示此債務總額，「乃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同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1條，也明確訂定：「本條例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依現行法令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千2百萬元者，計算更生裁定前一日為計算基準，而非以「聲請更生」時為準。

（四）限縮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要件

107年修法後第46條第3款「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始得駁回更生之聲請，立法理由係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故法院應傳喚債務人開庭後，如有上開情形，始得駁回更生之聲

請，避免造成濫用。

（五）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

增訂第64條第3項「……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主要係依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更生方案還款之金額不得低於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其次，於更生程序估算清算價值時，可將不易變價之財產（ex：持分之共有土地）及經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供生活使用之存款）予以扣除。換言之，不論更生或清算程序，計算債務人其他財產狀況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

肆、非傾債務人所有清償，宜保留基本生活必需

一、「盡力清償」具體化

（一）107年增訂第64條之1規定「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立法理由係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

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故將「盡力清償」標準明文化及具體化，更生方案債務人以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僅需償還該金額之9/10或4/5即可，允許債務人保留小部份金錢。

- (二) 107年增訂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立法理由主要係（一）配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修正。（二）非傾債務人所有用於清償，仍應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以維護人性尊嚴。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增訂為更生或清算程序中重大突破，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支出計算標準，如何認定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稱「盡力清償」，以往債務人須列舉支出明細及提供消費單據，因

須提供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消費單據，致債務人蒐集支出明細資料困難，且縱使提出支出消費單據，實務上法官或事務官大多參酌內政部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因最低生活費之主要目的係供判定低收入戶之法定依據，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60%所定，尚非個別債務人實際支出狀況，該標準無異要求債務人在履行清償方案期間，均應維持低收入戶之生活，實有違人性尊嚴，故增訂債務人及其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為1.2倍計算，以保障其生活，實為債務人之福音。例如債務人住居所或工作地區係台北市為例，111年最低生活費為18,682元，最低生活費1.2倍為22,418元，債務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為必要生活支出。惟因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故仍有法官或事務官要求債務人生活必要支出仍須記載原因及提出明細單據，修法後仍造成法院未有統一標準。再者，以債務人最低生活1.2倍計算，係包含食、衣、住（不論有無支付租金）、行，惟仍有法院裁定「債務人未支付租金須扣除支付房租之比例，如聲請人與配偶、次女一同於婆婆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2,109元為準【計算式： $16,009 - (16,009 \times 24.36\%) = 12,109$ 】¹⁹，法院自行認定扣除無支付租金為必要生活費，是否違反第64條之2規定1.2倍為必要生活支出立法理由，恐不無爭議。

（三）毋庸提出支出單據：110年修法增訂43條第7項規定「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主要係以節省債務人表明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之勞費，並一併解決債務人毋庸提出生活必要支出單據。惟仍有法院依消債條例第44條認為必要時仍可命債務人提出相關證明「請聲請人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即膳食、房租、水電、瓦斯、電話、日常生活用品、醫療等支出），補正說明有無受同住家人、親友或其他人資助或分擔上開生活支出。」²⁰或依消債條例第82條

規定於認定有無清算原因必要時仍可命提出相關證明「本件依聲請人陳報資料顯示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5月止，收入平均為新臺幣8,170元，自110年6月起則無業，為每月支出仍列計1萬8,337元，長期入不敷出，如何能維持生活，顯不合理。故請聲請人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如膳食、水電、交通、電話、瓦斯、醫療、稅賦等支出），補正說明有無受同住家人、親友或其他人資助或分擔上開生活支出及其確切金額。」²¹要求債務人提出所有必要支出數額、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顯然違背再次修法意旨。

（四）受扶養費計算：債務人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如何計算？修法前各地方法院認定不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有以最低生活費計算，有以最低生活費 $\times 0.7$ 或 $\times 0.6\%$ 計算，再依扶養義務人各人之經濟能力予以分擔，並依比例計算債務人應負擔之金額。惟107年修法後，未成年子女及父母扶養費，法院應依增訂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例如聲請人主張與配偶胡曉玲共同扶養陳○一節。查陳○尚未成年，

註19：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110年消債更字第57號及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民事裁定。

註2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消債更字第24號、111年消債更字第32號、111年消債更字第57號及111年消債更字第26號等民事裁定。

註21：臺灣桃園地院111年消債清第20號民事裁定。

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應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896元，已敘明如前，而聲請人與胡曉玲共同扶養陳○，聲請人應負擔陳○扶養費9,948元（19,896元 / 2人 = 9,948元）。²²「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其配偶黃芳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何丞○、黃珮○各2萬1,202元等情。故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尚餘4萬824元（計算式：12萬5,632元-2萬1,202元×4=4萬824元）可供支配」²³惟仍有法院並未依修法後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應與債務人相同之生活必要費用認列：(1)法院以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且多依附父母生活，爰依上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7成為標準計算，則為1萬2,836元（1萬8,337元×70% = 1萬2,836元）為適當²⁴。(2)本院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多依附父母生活，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1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之六成計算兩名未成年之子之每月支出金額，

較為適宜。核估其未成年之子扶養費應為11,376元（計算式：18,960元×2×60%÷2=11,376元），而聲請人提列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逾此部分，應予剔除²⁵。(3)扶養父母之生活必要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337元之7成為標準：依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7成為標準，扣除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772元（見消債清卷第155至163頁），並經3名扶養義務人分攤後，核估聲請人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金額應為3,021元【計算式：（1萬8,337元×70% - 3,772元）÷3 = 3,0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²⁶(4)法院裁定「聲請人陳稱其所育子女與前配偶共同居住，客觀上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子女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聲請人子女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本院認即應以110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所必需12,109元【計算式：16,009 - （16,009×24.36%） = 12,109】」²⁷，與前配偶共同負擔扶

註2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民事裁定。

註2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民事裁定。

註2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109年消債字第168號、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及110年消債更字第407號民事裁定。

註2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35號、110年消債更字第462號、110年消債更字第563號民事裁定。

註2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消債清字第151號及110年消債更字第399號民事裁定。

註2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消債更字第54號民事裁定及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民事裁定。

養費。故法院認定未成年子女及父母扶養費標準不一，為何以最低生活費1.2倍X70%或60%為計算，其法律依據為何？又為何須扣除房屋支出24.36%？上開裁定認定應已違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立法意旨。

(五) 聲請清算生活必要支出：債務人聲請清算生活必要支出依110年修法增訂第81條第5項規定表明第4項第3款「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之方式，宜與聲請更生者同。換言之，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

(六) 評釋：目前各地方法院按債務人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定有明文²⁸，故110年修法後辦理，消債律師應依上開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生活支出。毋庸記載原因及提出證明文件。惟有些法院認定債務人生活及扶養費必要支出，認定標準不一，

裁定亦無法抗告，造成司法水平不公平之現象，故司法院應就債務人生活費及扶養費必要支出作出統一見解之必要，要求各地方法院遵循，以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修正之立法目的。

二、更生履行完畢，可歸責於已漏報債權人，可延長2年

107年第73條第2項增訂「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未申報更生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如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後，發生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漏報債權人時，「修法前」債權人於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後得要求債務人按債權比例一次清償，「修法後」債務人如履行困難，為免債務人再度陷於經濟困境，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期限不得逾2年。

三、債務人更生清償比例由「3/4」降低為「2/3」可聲請法院免責

107年修正第75條第3項將第1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3/4」修改降低為「2/3」，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如聲請人已屆61歲，自101年間履行迄今已繳納88期，因罹患乾燥症候群，無法工作，縱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亦無履行之

註2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消債更字第456號民事裁定。

可能，且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2/3，而為免責裁定²⁹。

四、更生履行期間，履行困難，得聲請清算

107年增訂第75條第5項規定「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立法理由為「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其債務」。例如：債務人因罹患類風濕關節炎，而長期無法工作，完全依賴子女扶養，然子女現已無法另外負擔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故債務人現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而聲請免責³⁰。聲請人因罹患風濕性心臟病、併主動脈及二尖瓣狹窄、心臟衰竭、心房顫動，自107年5月即無法工作，仍勉力自民國107年6月起至108年6月止依更生方案共清償新臺幣（下同）220,207元，然聲請人尚須開刀治療，完全仰賴妹妹照顧及資助，名下又無財產，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聲請清算免責等³¹。故107年修法對債務人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而自行聲請清算免責，極為有利。

五、第134條2、4、8款修正

（一）原條文「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修正為「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134條第1項第2款）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原條文「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134條第1項第4款）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

註29：臺灣桃園地法院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民事免責裁定。

註3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民事裁定。

註3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裁定。

即為已足。

(三) 第134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所定不免責事由，明定客觀上須致債務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始該當之。避免對於債務人過於嚴苛，係對債務人有利之修法。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明定客觀上須致債務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始該當之。避免對於債務人過於嚴苛，係對債務人有利之修法。

六、確定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

修正第140條第1項「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立法理由：「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因此而當然失效；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僅可於確定債權表之範圍內為之，並受本項但書限制」。另增訂第2項「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

額已聲明參與分配。」立法理由略以「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前項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將致彼等受償比例不均，因而影響債務人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權利。為免個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影響其上開權利，宜許其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並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之徵收方法」。故(1)債務人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債權人仍得持之前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但僅限於確定債權表之範圍內為之。(2)債務人受債權人（含未申報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可向執行法院聲請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來參與分配，可避免先執行債權人多受償，使債務人能減輕負擔，債權人亦能公平比例受償，不論日後債權人是否表明參與分配，均生參與分配之效力。

七、不免責裁定法院應製作債務人清償附表

增訂第141條第2及3項「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第141條第2項立法理由：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其裁定正本應附錄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之說明，以資債務人繼續清償及將來聲請裁定免責之參考。

第141條第3項立法理由：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3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故債務人不免責後，法院製作債務人清償附表會以133條及134條之標準製作，對債務人將來清償有所依據，並為簡便。辦理律師應注意法院製作債務人清償附表其計算內容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即時聲請更正，並告知使債務人依第133條或142條清償，債務清償完畢後，再幫債務人聲請免責及復權。

八、債權人提出債權說明書，應表明供還款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為使債務人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間之債務處理管道暢通，便於聯絡及處理其他必要事務，爰修正第5項，增訂此等債權人提出債權說明書，應準用第3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表明供還款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九、調解不成立以言詞記名筆錄，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修法前調解不成立須再具狀載明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文書（少數法院事務官有以記名筆錄替代再具書狀），對債務人未簡便及浪費書狀，107年增訂第153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使當事人可以當場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記名筆錄，一方面能加速

程序之進行；另一方面，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強前置調解程序之作用，避免調解程序徒淪為降低債務清理程序效益之程序，並減少債務人逾越20日聲請之機率，使債務清理之前置程序更加完整。

十、再次聲請免責

增訂第156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主要立法理由：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至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經提起抗告，或尚未經法院裁定者，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屬當然。如債務人前經鈞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免責（下稱原裁定）確定，原裁定係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投保康健人壽及友邦人壽保險，支出新臺幣（下同）65,179元保費，顯已逾該期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36,984元之半數之情形，又原裁定另以債務人曾於104年12月至106年7月間，出入境6次情形，認債務人得頻繁出國，及短時間內提出98,701元供債權人分配等情，應有未能如實陳報收入來源，而有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而構成消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情形，故裁定不予免責，爰依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法院為免責裁定³²。如債務人於99年不免責裁定「復由各家債權銀行所提供之聲請人消費明細可知，聲請人負債之原因多係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或為非生活必需之消費所致，又細釋聲請人刷卡消費之內容，尚包含百貨公司、餐廳、精品服飾、電影院及專案分期借款等紀錄，且每次消費金額均非甚低，顯與聲請人所述其已難以維持生活之情況不符」³³。其再次聲請免責，法院裁定「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消費紀錄，且其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信用卡、現金卡之消費、往來明細，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應予免責³⁴。是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6條第3項之增訂，使債務人於修法後2年內得再次聲請免責，對債務人有實質助益。

伍、程序自由選擇權

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清算」或程序，清理其債務。換

言之，債務人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視債務人經濟狀況，可自由選擇更生或清算程序解決其債務。惟實務上法院往往對於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抱持保守態度者，認為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不免有逃避債務，不誠實面對之嫌疑，如「本院溫馨提醒……又債務人雖然得依更生程序而減免部分債務，然按，信用無價，唯有實際的還款，才是真正的清償，始能真實而無副作用的擺脫心中債務……在依法必須公告部分，無法遮掩債務人的真實姓名，任何人都可能經由公告的訊息，而得知債務人聲請更生的內容，債務人之親朋好友也可能會經公告訊息而得知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因此聲請人應先謹慎評估聲請更生程序以後，是否可能會對於自己本身的信用及個人的名譽，發生不良影響的副作用，以避免因一時的思慮不周，而遭致日後得不償失……」³⁵。或希望債務人以更生解決債務「聲請人以未知之未來為由，聲請清算，實非積極面對債務，傾力償債之債務人所應為，更非消債條例所鼓勵，此由前開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可參」³⁶。惟律師在辦理消債時，要自行憑估債務人情形，比較更生或清算何者對債務人有利，有無消債條例133條及134條不免責事由，或更生償還金額與133條比較差額，選擇對債務人

註3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

註33：臺灣臺北地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類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消債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消債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消債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消債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

註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消債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

註3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消債更字第137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消債更字第135號等民事裁定。

註36：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

自身最適宜且最有利的方式清理其債務，儘快讓債務人重新站起來，清償其債務，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陸、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

101年12月26日修法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非專屬權，故夫或妻任一方積欠債務，債權人可依1030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分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債權銀行為催收債務人之積欠債務，代位債務人向法院提起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才能彌補，為修正惡法，101年12月修法過過³⁷，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修法後使債權人無法再代位請求，挽回更多破碎家庭。

柒、信用卡利率不得超過15%

修法前因雙卡利率幾近20%的高利率且利滾利，且尚有違約金及手續費等，使得雙卡債務人背負巨額債務，造成債務人負債累累進而走上絕路；復以銀行委外催收或將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部分催收公司採取非法暴力恐嚇手段，引發社會問題，故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³⁸。主要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且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最高利率為15%，使經濟弱勢的債務人受惠。

捌、強制執行法

107年5月29日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³⁹，增訂第2項至第5項「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

註37：感謝立法委員尤美女等立委。

註38：感謝立法委員陳根德、賴士葆等立委。

註39：感謝立法委員吳玉琴等立委。

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立法理由係（一）第2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其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可獲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1.5倍者，亦視個案情況可獲補助之制度，增訂第3項，明定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二）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與債務人初無二致，應準用第3項計算基準（含斟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有無其他財產）。惟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爰增訂第4項。（三）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逾第3項、第4項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則有失公平，均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5項。司法實務於執行程

序中扣押債務人1/3薪資之慣例，常導致債務人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陷於困難，為健全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統一標準以利執行法院計算，故修正後對債務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更有保障。

玖、透過消債條例，翻轉人生，裨益社會國家

- 一、案例解答：A之債務應已逾1200萬元，僅能聲請清算以解決其債務，並開啟新人生。
- 二、建議：以往司法實務上對於債務人必要生活支出過於嚴苛之情況，已具體化有所改善，明確規定債務人及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值得肯定贊許。惟仍有少數實務見解歧異，對債務人及扶養費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過於苛刻，對於債務人造成不公現象，司法院民事廳應督促各級法院法官嚴格遵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對於債務人及扶養費統一標準，而非各司其政，影響債務人甚鉅。另消債條例實務上仍有爭議之條文，如133條所稱「可處分所得」究為「應領薪水」或「實領薪水」見解不一，對債務人清償金額影響極大，未來如何修法，協助債務人脫離貧困，仍有待

律師們共同努力。經濟弱勢債務人，長期積欠債務，陷入困境沒有希望，家人及朋友不理，困擾一生，又有憂鬱症。辦理債務人之律師，更需具備同理心對待債務人，搭救「浮沉債海中的入」，透過消債條例解決其債務，使其燃起希望，翻轉人生，有一次機會再重來，俾有益社會及國家。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章

1. 黃千芸（104），〈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為弱勢債務人留一條生路〉，法扶會法務處律師。
2. 朱芳君（2013），〈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施行現況探討〉，《法律扶助》41期102年10月。

3. 周漢威（2013），〈民法最高利率及相關規定修正芻議〉，《法律扶助》41期。
4. 周漢威（2013），〈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要點說明〉，《法律扶助》40期。
5. 李怡諄（202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上下〉，《司法周刊》。

二、論文

1. 黃冠嵐（202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問題之研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研究生。